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簽署補充協議 及 完成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的權益

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該協議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簽訂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收購事項的條款，據此，買方收購的Kingsway應佔權益由約34.24%增加至36.26%，而代價則按比例由約157,500,000港元調整至166,8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董事欣然宣布，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布（「該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Triumph 80%的股本權益，而Triumph則持有Kingsway 42.8%的應佔權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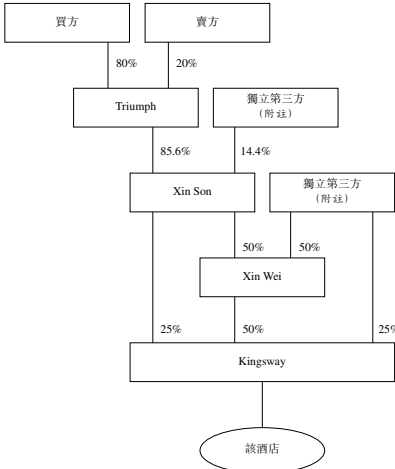
補充協議

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該協議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收購事項的條款。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

誠如該公布及該通函所述，就收購事項而言，賣方已於完成前進行重組，藉此Triumph持有Xin S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6%，而Xin Son則直接及間接持有Kingsway 50%的應佔權益。Triumph因此持有Kingsway 42.8%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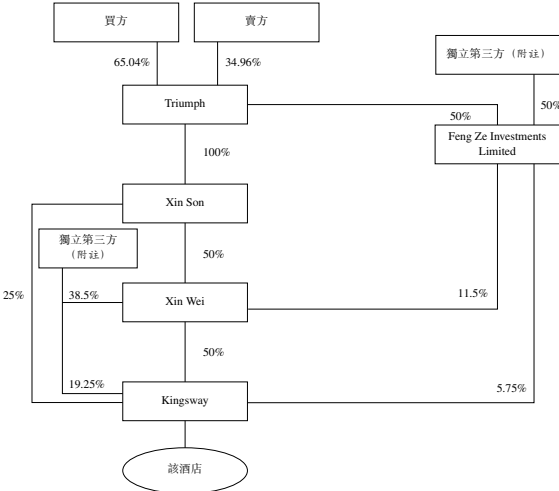
以下乃Triumph集團於重組（亦載於該通函內）完成後但在計入補充協議生效前的持股架構：



附註：持有Xin Son 14.4%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持有Xin Wei 50%及Kingsway 25%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於簽訂該協議後，賣方透過其兩間全資擁有公司（「收購人」）實質上再向獨立第三方收購(i)Xin Son餘下所有14.4%股權及Xin Son結欠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約33,100,000港元；及(ii)於Feng Ze Investments Limited的50%股本權益，其直接持有Xin Wei 11.5%股本權益及Kingsway的5.75%股本權益，連同應佔Xin Wei及Kingsway結欠的同等份額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約26,500,000港元（合稱為「交易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賣方根據補充協議向Triumph轉讓於Xin Son、Xin Wei及Kingsway的直接及間接額外權益，以及賣方就交易事項向收購人提供的所有股東貸款（「轉讓」），以交換Triumph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下表簡述繼重組、交易事項及轉讓後及完成時，於Kingsway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註：持有Xin Wei 38.5%及Kingsway 19.25%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持有Feng Ze Investments Limited 50%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如上圖所示，由於在交易事項及轉讓後Triumph於Kingsway持有的應佔權益已由42.8%增加至55.75%，故經考慮上述Kingsway股權架構的變動後，訂約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補充協議的條款

補充協議所規定對該協議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買賣的標的**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Triumph已發行股本約65.04%的權益，而非該協議先前協定的80%。因此，買方收購的Kingsway應佔權益由約34.24%增加至36.26%。
於完成時，賣方仍為Triumph約34.96%股本權益的持有人。
- 代價**
由於上述收購於Kingsway的應佔權益百分比有所變更，故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已按比例由約157,500,000港元調整至166,800,000港元。
由於買方已向賣方共支付約20,800,000港元的訂金，故完成時應付的代價餘額修訂為約146,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應付約9,3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並無其他重大修訂。

補充協議的影響

完成後，Kingsway成為Xin Wei及Xin Son的聯營公司，Xin Son成為Triumph的附屬公司，而Triumph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Kingsway的賬目將按權益法計入Xin Wei及Xin Son的賬目內，而Xin Son及Triumph的賬目將會分別綜合於Triumph及本集團的賬目內。

前述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因買方根據補充協議收購額外股本權益而有所變更，同時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承擔。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賣方已安排買方的提名人獲委任為收購人及Xin Son的董事。賣方亦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買方提名之一名人士獲委任為Kingsway及Xin Wei各自的董事。

完成

董事欣然宣布，完成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達成及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布之副本將寄發予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 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